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新增加会计政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2）变更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

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0日